

证券代码：400093

证券简称：千山3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山药机”)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0606破申9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申请人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提出对被申请人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0606破申20号之四《民事裁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人：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陈联书。

被申请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智城路3号顺科置业大厦10楼10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轩。

本院在审理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的过程中，于2023年2月23日裁定本案转破产重整并裁定批准《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2023年5月11日，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称，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过网络拍卖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权益，广东意德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参加竞拍，以1.8亿元的价格竞拍成交。买受人广东意德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限

公司已按约定向管理人付齐全部重整投资资金。据此请求 1. 确认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权益由广东意德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拍卖竞得；2. 将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变更登记到广东意德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指定第三方名下。

本院查明，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祥华，股东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0%）及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0%）。

2023 年 2 月 23 日，本院裁定批准《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该重整计划约定，本案通过“保底投资方案+重整投资款公开竞价”方式公开处置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投资权益，由竞买人作为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投资人，取得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出资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无偿让渡其持有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100%股权，上述股权全部让渡并过户给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

2023 年 3 月 16 日，佛山市顺德区智控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恒易信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健泽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参与重整投资人申请书》，确认三家公司作为一致行为人组成联合体参与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公开竞价重整投资人。同日广东意德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申请书》，确认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顺德区智控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恒易信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健泽投资有限公司，由广东意德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重整保底投资人身份参与网络公开竞价，其中佛山市顺德区智控投资有限公司占重整投资额 34%、佛山市顺德区恒易信投资有限公司占重整投资额 33%、佛山市顺德区健泽投资有限公司占重整投资额 33%。

2023 年 3 月 31 日，管理人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处置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权益，广东意德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 1.8 亿元价格竞价成交，并已支付完毕重整投资款。

2023 年 4 月 10 日，管理人与广东意德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将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34%的股权份额过户至佛山市顺德区智控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将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33%的股权份额过户至佛山市顺德区恒易信投资有限公司，将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33%的股权份额过户至佛山市顺德区健泽投资有限公司。

本院经审查认为，按照《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约定，管理人通过网络拍卖的方式确定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权益，广东意德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 1.8 亿元价格竞拍成交。上述拍卖行为是执行本院裁定批准的《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程序公开，合法有效，本院予以确认，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权益应归广东意德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原出资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100%股权应无偿让渡给广东意德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又根据重整计划约定，投资人广东意德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指定将其享有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分别登记至佛山市顺德区智控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恒易信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健泽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理由充分，本院予以准许。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1、确认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权益归广东意德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2、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的 34%股权变更登记至佛山市顺德区智控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3、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的 33%股权变更登记至佛山市顺德区恒易信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4、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的 3%股权变更登记至佛山市顺德区健泽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5、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的 30%股权变更登记至佛山市顺德区健泽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二、 备查文件

1、《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